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149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复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办理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红政发〔2024〕16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建设红岩寺镇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的批复》、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柞财办发〔2024〕92号）和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红岩寺镇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的资金承诺函》（红政发〔2024〕231号）、柞水县自然

资源局《关于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柞自然资函〔2024〕145号）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934号）精神。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红岩寺镇本地湾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复水毁堤防 237 米（其中左岸 190.5 米，右岸 46.5 米），新建固床潜坝 1 座，下河踏步 2 处。

五、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 3 个月。

六、招标实施方案：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要求，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具体详见《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附件 1）。

七、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申请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及自筹。

八、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23.08 万元（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详见附件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投资概算表（附件 2）。

九、项目代码：2407-611026-04-01-309806。

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

图，抓紧完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不得超范围、超投资建设。

附件：1.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2.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投资概算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1:

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				建设单位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5829969993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23.08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 投资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1.04
设 计							√	3.64
建安工程	√			√		√		104.09
监 理							√	3.12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	11.19
<p>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核准。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1.56万元, 招标代理费1.25万元, 征地安置专项费用8.38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单位盖章 2024年7月3日</p>								

附件 2:

本地湾村谷子沟口河堤项目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申报金额 (万元)	核定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用	-	-	104.09	104.09	以财政审核为准
	直接工程费	-	-	104.09	104.0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18.99	18.99	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
1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专项投资费用	-	1	8.38	8.38	
2	勘察设计费	-	1	4.68	4.68	
3	建设管理费	-	1	1.56	1.56	
4	招标业务费	-	1	1.25	1.25	
5	建设监理费	-	1	3.12	3.12	
三	预备费	-	-	-	-	-
	总计	-	-	123.08	123.08	